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发生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共同投资新设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是公司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要的举措，通过本次交易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子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发生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是公司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要的举措，通过本次交易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子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2年10月25日